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2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陳建海

被告 潘金雄

張沛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潘金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9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080元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,6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447元，其餘新臺幣553元由被告潘金雄負擔，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潘金雄如以新臺幣47,9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6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回之。